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XZH-2023-033

汉中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2023年地下水专用设备购置

招 标 文 件

陕西筑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24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汉中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2023 年地下水专用设备购置招标公告

汉中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2023 年地下水专用设备购置潜在的投标人可在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东段 22 号（凯森盛世 1 号）B 座 2 楼招标部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1 月 09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ZH-2023-033

项目名称：汉中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2023 年地下水专用设备购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73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汉中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2023 年地下水专用设备购置)：

合同包预算金额：173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73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环保监测设备	汉中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2023 年地下水专用设备购置	17 台	详见采购文件	1790000.00	179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汉中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2023 年地下水专用设备购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汉中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2023 年地下水专用设备购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开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开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2.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3.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3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东段 22 号(凯森盛世 1 号)B 座 2 楼招标部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4 年 01 月 09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东段 22 号(凯森盛世 1 号)B 座 2 楼招标部第一会议室

开标地点: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东段 22 号(凯森盛世 1 号)B 座 2 楼招标部第一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文件售价:每套 5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注:购买招标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购买者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

章。【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6) 《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10)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3)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自主选择融资平台或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中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地址：汉台区民主街 62 号

联系方式：0916-289286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筑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东段 22 号（凯森盛世 1 号）B 座 2 楼

联系方式：梁婉婉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029-89533929

电话：029-8953392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信息：汉中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地 址：汉台区民主街 62 号 联系人：曹老师 电 话：0916-2892868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筑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东段 22 号（凯森盛世 1 号）B 座 2 楼 联系人：梁婉婉 电话：029-89533929
1.3.3	合格投标人的特定资格条件：详见公告
1.3.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1.4.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2.2	项目预算金额：1730000.00 元，最高限价：1730000.00 元
5.4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是、否）
8.1	如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可以中标 1 包
12.1	投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人民币：贰万元（¥20000.00 元）的投标保证金； 户 名：陕西筑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20000041418600030109571
14.1	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正本：1 份、副本：2 份； 商务及技术投标文件：正本：1 份、副本：2 份。 电子版：DOC 和 PDF 各一份（U 盘）；
16.1	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01 月 09 日 14 时 00 分
18.1	开标时间：2024 年 01 月 09 日 14 时 00 分

	开标地点:
19.2	信用查询时间:为招标文件发售时间至资格审查工作结束
20.5	核心产品: 无
23.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7.1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u>3</u>
27.2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否 (是、否)
31.1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否 (是、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 /
32.1	预付款比例为: 无
32.3	情形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资金在履约完成之后才能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小于 20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采购预算资金小于 50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采购人不能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成前支付采购资金
33	1.中标服务费按约定由招标人支付。 2.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标准结合市场调节价计取。
34.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u>否</u> (是、否)
37.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37.4	联系单位: 陕西筑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梁婉婉 联系电话: 029-89533929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根据本项目特点, 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特定资格条件) 为: 1、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开标全过程, 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开标的, 须出具法人身份证, 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

	<p>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p> <p>2、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p> <p>3、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p> <p>（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p> <p>（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p>
2	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二）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陕西筑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3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3.4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或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5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内容提交。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

- 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项目预算，具有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预算额度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 5.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2 招标文件中如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6. 投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 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多个标段进行投标或者中标，除非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标段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及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该标段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组成

9.1 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第一部分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若分标段，应按标段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帐。

12.2 投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的任何一种非现金形式支付。

12.3 如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人须按本章附件1格式和内容开具保函，并将保函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或随投标文件同时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 12.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并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12.6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 12.7 中标人需在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持合同原件至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投标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

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3 投标文件应按照“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分成两部分，并用不可拆装的方式分别装订成册。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密封要求：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两个部分分开单独密封，并在封皮正面标明“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或“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字样。投标人应承担封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15.2 标记要求：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1）注明招标公告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标段（如有）、投标人名称的字样。

（2）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15.3 如果投标文件未进行密封，将被拒绝接收。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将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投标人出具回执。

17.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5 除投标人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第一部分，宣读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资格证明文件未装在“资格证明文件”中的，将被认定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 投标偏离

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负偏离，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7)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

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3.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要求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

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31.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 2）。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

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预付款

32.1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2.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32.3 本项目采购人不需要支付预付款的情形，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4.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4.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4.2.1 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4.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5. 廉洁自律规定

3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6. 人员回避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7.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

理机构提出质疑。

37.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7.3 供应商提交质疑函的要求

37.3.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7.3.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7.3.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37.3.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37.3.5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

37.3.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需提供相应的授权书。

37.4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附件 2：履约担保函格式

编号：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 %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出具保函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标工作。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工作程序如下：

一、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工作。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完整性、有效性、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3、信用查询不符合要求的。

二、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的审查评审工作。

1、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2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3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4 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或金额、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5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

2、如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书面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1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一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三、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见评审因素和指标内容。

2、如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3、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采用综合评标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评审因素和指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时适用）

评标因素	权值%	评价要素
价格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审	2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优先采购。按其响应程度计[0-2]分。
参数响应度	23	1.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评审：完全响应或优于计 15 分。技术参数有一项不满足扣 0.5 分，扣完为止。（注：偏离情况应在偏离表内逐条响应外，各项技术指标均要求提供相应的参数指标证明文件包括

		<p>但不限于：产品相关技术资料、相关部门的检测报告等，否则不计分）。</p> <p>2.响应的规范性：技术响应完整、规范、可行度高，4-8 分。不做针对性响应、响应含糊或拷贝参数要求的，根据情况和程度 0-4 分（不含 4 分）。</p>
实施方案	20 分	<p>项目组织实施计划完整可行，人力财力等保障措施可靠，能够保证按期供货，具有明确的项目组织机构及实施方案，评标委员会从以下方面进行比较后赋分。</p> <p>1、备货、供货、安装调试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0-5 分）</p> <p>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安排及责任制度（0-5 分）</p> <p>3、产品安装、检测等方面质量保证措施（0-5 分）</p> <p>4、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措施（0-5 分）</p>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23 分	<p>1、产品供应渠道正常、质量保证，无假货、水货，检验手续合法有效、无产权纠纷，提供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根据响应程度得 0-5 分。</p> <p>2、供应商或设备制造厂家有可靠、完备的质量管理体系、足够的设计、加工、检验能力，设备的质量符合国际、国家的标准和有关规定。评委综合评议后按其响应程度得 0-5 分。</p> <p>3、质量保障措施，合理、详细，具有可行性，根据响应程度得 0-5 分。</p> <p>4、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响应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项目交付采购人后出现故障的响应时间、解决故障时间、补救措施等，同时具有明确的售后服务承诺且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根据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审计 0-8 分。</p>
业绩	2 分	<p>具有 2020 年至今投标产品项目业绩合同，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最高得 2 分。（投标文件中以合同复印件为准，合同原件备查）</p>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单位名称）

一、合同内容：

乙方按本合同中确定的设备名称、型号与规格、产地、数量及配套内容进行供货，详细配置见〈仪器设备购置清单〉；乙方按时将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负责到货设备的安装与调试，达到正常使用；乙方负责为甲方培训操作、维护人员，质保期内负责指导仪器设备的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做好售后服务工作。甲方在乙方完成合同明确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后，按合同要求付给乙方相应的设备货款。

设备购置清单（人民币）

包号：

产品名称	型号与规格	生产商、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二、合同价款

- 1、合同总价：
- 2、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税费。
-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1、付款比例及方式：双方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采购人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

四、交货条件：

1、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交货期：60天

五、运输

1、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2、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六、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货物必须是原品牌制造厂制造的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

2、所供货物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

3、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4、货物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5、货物的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12个月，终身维护保养，质保期后，只收取成本费用。

六、包装要求

6-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6-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7、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七、技术服务

1、对技术服务的要求：

2、技术资料：

2-1、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2-2、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文）；

2-3、中国商品检验局出具的商检合格证明（进口产品）；

2-4、其它资料。

3、技术培训：

3-1、培训内容：

3-2、培训地点：

3-3、培训时间：

3-4、培训人数：

3-5、培训费用：参训人员的食宿费、资料费、培训场地费、耗材（包括水电费等）费等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售后服务

4-1、乙方在接到甲方保修电话故障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承担相应费用，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乙方应提供备用机、承担维修产品所需的往返费用。

4-2、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2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甲方亦可从质保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5、伴随服务

5-1、乙方应随同每套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的技术文件。

5-1-1、完整的操作使用手册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保修卡等。

5-1-2、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检验合格证书，计量合格等级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须随产品装箱提供。

5-1-3、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5-2、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八、验收

1、到货验收：货物到货后，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外包装的完好性，货物品牌、规格、数量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

2、货物运行验收：乙方安装调试合格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3、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4、质保期满后：由乙方出具质保期运行质量报告，作为质保金支付依据，若存在质量问题，应按相应规定协商处理。

5、验收依据：

5-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5-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九、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合同组成

1、中标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供货产品技术规格及参数表

5、招标文件

6、投标文件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商不成，可向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双方协议向____提起仲裁

2、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__份，__备案__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____。

4、生效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 1、项目名称：汉中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2023 年地下水专用设备购置
- 2、采购内容：地下水专用设备购置
- 3、采购预算：1730000.00 元
- 4、交货期：60 天
- 5、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6、质保期：一年

二、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全自动有机质测定仪	1	台
2	全自动石墨消解仪	1	台
3	全自动紫外分光测油仪	2	台
4	全自动 COD 分析仪	1	台
5	全自动高通量真空平行浓缩仪	1	台
6	离子色谱自动进样器	1	台
7	配套工作站（10 台笔记本电脑）	10	台

（一）全自动有机质测定仪

1. 工作条件 工作温度：10 - 55 °C，湿度：20 - 80 %，电源：单相 200-240 V，50/60 Hz

2. 技术规格及要求

2.1 功能要求：用于土壤中有机质检测项目，包括自动加液、回流消解、混匀、滴定分析。

2.2 适用标准：NY/T1121.6-2006《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土壤检测 第 6 部分：土壤有机质的测定》；GBT33469-2016《耕地质量等级》等。

2.3 样品量：≥46 位，样品瓶体积≥200mL。

2.4 样品杯全流程转移方式：机械电夹爪精准转移。

- 2.5 高精度注射泵：≥5 套。
- 2.6 注射泵加液精度<2%，速度 0 - 40.0mL/min。
- 2.7 加液通道：≥3 套独立管路。
- 2.8 石墨消解位：≥4 位。
- 2.9 石墨消解控制范围：室温~210℃。
- 2.10 回流方式：具备自动回流装置。
- 2.11 滴定通道数量：≥4 个。
- 2.12 颜色识别系统：仿生颜色识别。
- 2.13 滴定通道硬件：≥4 套仿生颜色别模块，≥4 位磁力搅拌位。
- 2.14 光源：内置 LED 可控光源。
- 2.15 滴定速度梯度调节：≥3 个梯度程序，滴定速度自动调节。
- 2.16 预警功能：具备滴定超限预警功能，避免因滴定液溢出样品瓶。
- 2.17 具备废液排放和报警模块，废液到达所设定液面高度，自动报警，同时能够高效的对挥发性有害气体进行过滤，同时带有无接触液位检测声光报警，防止液体溢出。
- 2.18 可设置开机自动清洗功能，滴定完成后自动清洗滴定管路、自动排废、无残留。
- 2.19 使用 Windows 系统，内部设置好方法流程及参数，可一键启动，使用便捷。也支持方法编辑、方法选择、样品序列选择、数据统计、试剂预警等功能。
- 2.20 滴定完成后，自动处理实验数据，并生成实验报告，可一键打印。

3. 仪器配置

- 3.1 AT-200 全自动土壤有机质测定仪，包括：
 - 3.1.1 滴定系统 4 套
 - 3.1.2 加液通路 4 套
 - 3.1.3 48 位自动进样系统 1 套
 - 3.1.4 四位消解系统 1 套
 - 3.1.5 基础配件包
- 3.2 可选配件
 - 3.2.3 微型电脑主机套件 1 套（显示器+微型电脑主机）
 - 3.2.4 无线鼠标键盘套装 1 套

(二)、全自动石墨消解仪

1. 工作条件 工作温度：15℃~ 40℃；湿度：20% ~ 80% Rh（相对湿度）；电源：220-240 VAC，50/60Hz， 16A

2. 技术规格及要求

2.1 功能要求：用于各种样品的重金属消解及金属样品溶解的全自动前处理过程（全自动加酸碱、加标准品、自动混匀、消解管架自动升降、自动消解、自动赶酸、自动定容等）。

2.2 主机及石墨炉加热系统基本参数

2.2.1 最多可以同一批次连续处理 ≥ 60 个样品

2.2.2 两块立体式石墨炉加热主体，表面镀特氟龙，可同时运行两个消解方法。

2.2.3 石墨炉温度在常温到 230℃之间可调，采用程序升温，PID 控温，温度精度为 0.1℃。

2.2.4 石墨消解孔之间温差 $\pm 1^\circ\text{C}@150^\circ\text{C}$ 。

2.2.5 仪器面板材质为特氟龙，可长期工作在高浓度酸雾环境中。

2.2.6 可选炫彩灯光指示仪器运行状态，远距离观察仪器运行状态。

2.3 消解试剂输送系统、消解试剂自动分配系统（机械臂）

2.3.1 仪器配置 ≥ 1 个高精度蠕动泵，多个蠕动泵可以同时加液，泵管为进口双层特氟隆管，耐强酸强碱，单泵输液速度可达 4mL/s，速度可调。

2.3.2 消解试剂通道 ≥ 8 个，其中 4 个试剂通道为注射泵添加试剂通道，可以添加标准品和定容试剂，其他试剂通道为蠕动泵添加耐腐蚀试剂通道。

2.3.3 全密闭机械臂，减少酸雾对机械臂的腐蚀。

2.3.4 试剂通道可设定任意清洗体积。

2.3.5 试剂管路为 PFA 管，耐受所有的酸，含氢氟酸。

2.4 样品消解完毕后，通过微距低功率超声传感器和注射泵加液定容。

2.5 仪器控制和方法设置软件

2.5.1 可随意设定消解和其它前处理步骤，满足用户不同样品消解的需求。

2.5.2 可存储几乎无限多的消解和前处理程序。

2.5.3 记录处理过程中的数据和步骤。

2.5.4 WIFI 连接，电脑控制，减少控制器的腐蚀，便于操作，无人职守功能。

2.5.5 自动生成实验报告和实验日志，更好的实验溯源。

2.5.6 实时显示样品的位置信息和运行方法的信息。

2.6 马达升降振荡系统

2.6.1 根据实验需求仪器可自动升降消解管架。

2.6.2 消解管架直接震荡，实现加入试剂与样品的混匀。

2.6.3 可以设定震荡摇匀的频率和时间。

2.7 可编辑消解方法，利用回流技术来达到提高回收率的效果。

2.8 通风系统

2.8.1 自身带有密闭通风罩，聚碳酸酯材质，耐腐蚀

2.8.2 独立防腐风机，密闭隔绝处理，大流量吸风，低噪音运转，一旦停止运行，仪器即刻发出警报，并停止运行程序。

2.8.3 HEPA 过滤网，保证了样品的纯洁度，不受外界环境的干扰

3. **配置** 石墨消解仪标准配置（主机）：石墨消解仪主机1台，石墨模组2套，排废模组1套，通风模组1套；石墨消解仪配件箱：含消解架，消解盖，50 mL特氟龙消解管

（三）、全自动紫外分光测油仪

1. 基本要求

1.1 测量方法：HJ 970-2018 水质 石油类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GB 17378.4-2007 海洋监测规范 近海、河口水中油类的测定。

1.2 水样种类：地表水、地下水、海洋中的石油类。

1.3 测量项目：连续测量水中石油类，主机自带2根硅酸镁柱，可自动切换（提供技术证明文件）。

1.4 样品测量：可连续测量6个样品，试剂注射、萃取、分离、测量、清洗自动完成。

1.5 样品位数不少于6位，可无限循环测量。

1.6 分离方式：萃取、分离管、隔水膜三次分离（提供技术证明文件）。

1.7 水样萃取、试剂添加、仪器测量、废液排放、萃取液收集，五大模块同时运行，大大提高工作效率。

1.8 采样方式：用市售500ml棕色广口瓶现场采样，直接上机萃取，自动测量、自动

读取水样体积。

1.9 自动收集：自带废气处理装置和废液回收装置（提供技术证明文件）。

1.10 自动分离：废液中的试剂与水完全自动分离（提供技术证明文件）。

1.11 采用十一通切换阀和精密注射器配合（提供多通阀原厂1000万次以上寿命测试报告，复印件盖章）。

1.12 操作方式：自带触屏电脑，也可外接电脑（触屏电脑需提供能效标识备案证明）

1.13 远程监控：可用手机远程操作仪器，监控、调取数据（提供手机软件照片证明）。

1.14 硅酸镁柱安装在仪器主机上，可实现实验员手工萃取后，萃取液可自动通过硅酸镁柱吸附后进行测量，无需实验员手工过柱。（提供实物照片）。

2. 技术指标

2.1 样品位数：≥6位

2.2 采 样 瓶：500ml或700ml棕色广口瓶，样品不转移

2.3 萃 取 器：广口瓶直接萃取

2.4 水样体积：0-700毫升（任意）

2.5 体积量取：非接触式自动测量水样体积，避免交叉污染，体积测量误差<2%（不接受探针液面探测法，避免交叉污染）（提供液面探测实物照片）

2.6 体积输入：仪器自动读取

2.7 萃取试剂：正己烷或石油醚

2.8 试剂计量：精密注射器，自带刻度，便于客户观察试剂的有效体积（提供实物注射器照片，提供省级以上计量院出具的检定报告）

2.9 操作方式：自带触屏电脑，也可外接电脑

2.10 远程监控：手机远程操作仪器测量、监控、调取数据（提供手机端操作照片）

2.11 试剂收集：正己烷与水完全自动分离（提供技术证明文件）

2.12 校正方法：标准曲线，完成一条标准曲线时间小于10分钟

2.13 线 性：>0.9999

2.14 测量范围：0-60mg/L，超量程可自动稀释（可自动切换母液稀释和逐级稀释两种稀释模式）

2.15 分 辨 率：0.001mg/L

2.16 检 出 限：0.005mg/L

2.17 重现性：RSD<2%

2.18 准确度：±2%

2.19 测量波长：225nm或256nm

2.20 测量时间：<7分钟

2.21 分析软件：校正、分析、计算等，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

2.22 电源：220V 50Hz

2.23 仪器尺寸大小合适，既可放入通风柜，亦可不放通风橱（提供整套仪器放在实验室通风橱的照片）

2.24 为避免水样萃取时，有机试剂挥发导致核心部件被腐蚀，且不占用额外的实验台空间，切换阀和注射器需安装在主机上自成一体（提供仪器安装照片）。

3. 仪器配置要求

3.1 测油仪主机及全自动进样器1套

3.2 专用采样箱1个

3.3 耗材配件（满足一年使用）1套

（四）、全自动 COD 分析仪

1. 基本要求

1.1 仪器用途：地表水、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中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1.2 测量方法：完全符合 HJ 828-2017《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1.3 滴定方法：硫酸亚铁铵自动滴定，智能颜色识别判定终点。

2. 操作环境

2.1 触屏电脑和主机一体化操作，无需外接电脑而线路裸露导致安全隐患，可用手机远程操作仪器，监控、调取数据。

2.2 电源：交流电 220V±10%，50/60Hz；

2.3 环境温度：10-35℃；环境湿度：20%-80%。

2.4 使用 1.6*0.8m 标准实验台，无需外接冷却水、无需放通风柜。

3. 性能参数

3.1 全自动化特征

3.1.1 流水线式进样

3.1.2 自动循环做样（待处理水样数量超过消解位，消解批次之间无需人工参与）

- 3.1.3 中途加样、智能加样、加试剂系统。（多轴同时交替添加，缩短消解前时间）
- 3.1.4 自动消解，实现自动消解中标定，可大幅度提高工作效率，缩短实验时间
- 3.1.5 点对点风冷系统（保证每个每个冷凝管直接正对冷却风扇提高消解效率）
- 3.1.6 急速冷却系统（10 分钟内完成消解停止到滴定）
- 3.1.7 自动双核滴定系统
- 3.1.8 超量程稀释、自动转换高低量程
- 3.1.9 自动出具测量报告
- 3.1.10 自动清洗消解杯，无需拆卸，避免人工参与引入污染
- 3.1.11 准确度：生态环境部标准样品研究所有证标准物质测定值均在证书标准值范围内（浓度包含 20mg/L 以下、20-50mg/L、50-700mg/L 各一支，每个质控样品连续测定至少 10 次，连续测定的 10 次结果均在证书标准值范围内），需提供校准报告。
- 3.1.12 精密度：生态环境部标准样品研究所有证标准物质连续测定至少 6 次，浓度 20mg/L 以下， $RSD \leq 5\%$ ，浓度高于 20mg/L， $RSD \leq 3\%$ 。
- 3.1.13 实际样品比对：地表水、生活污水、工业废水等各种类型水样与 HJ 828-2017 手工法比对结果无显著性差异
- 3.2 仪器特点：
 - 3.2.1 环境保护：全过程封闭，防止污染环境，避免交叉污染
 - 3.2.2 终点判定：根据颜色智能判定滴定终点，完全符合标准方法
 - 3.2.3 准确度：质控样品测定值均在合格范围内
 - 3.2.4 自动清洗：自动清洗管路，自动清洗消解瓶和滴定瓶，清洗次数可设置，无交叉污染，避免操作者接触高温及有害试剂。
 - 3.2.5 自动报告：测量完成自动计算，数据直接导出 Excel 或 PDF，可对接 LIMS，实时上传检测数据。可用手机远程操作仪器，监控、调取数据，需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
 - 3.2.6 进样方式：流水线式自动量取 10 毫升
 - 3.2.7 加液方式：注射器、计量泵
 - 3.2.8 冷却方式：风冷
 - 3.2.9 消解温度：智能微沸系统无需人为参与调节
 - 3.2.10 标定方式：样品消解过程中进行标定，提高仪器整体做样的工作效率。

3.2.11 终点判定：采用高精密度频闪相机，每一帧分析滴定时颜色变化，全色域识别。

3.3.12 终点复查：独立记录每一个水样滴定时视频影像，方便对有争议的水样数据进行调取视频影像进行复查核对。

3.3.13 多机械臂组成：拥有三维进样机械臂和两个二维机械臂，可实现水样和试剂同时添加，提高做样的效率。

3.3.14 试剂余量提醒：可实时显示试剂当前余量，自定义余量提醒值。

3.3.15 防干烧功能：智能判定未添加水样的消解管，自动填充纯水防止干烧，安全防护。

3.3.16 仪器一体式设计，无需外接电脑，不额外占用实验台空间。

3.3 技术参数

3.3.1 样品位数： ≥ 50 位

3.3.2 消解位数：20 位

3.3.3 滴定系统：2 核

3.3.4 标定位数：2 位

3.3.5 超高样品：自动稀释

3.3.6 高低转换：在各量程之间 $50\text{mg/L} < 700\text{mg/L} < 70000\text{mg/L}$ ，自动转换、自动滴定

3.3.7 误差范围： $\leq 5\%$

3.3.8 精 密 度： $\text{RSD} \leq 3\%$

3.3.9 检 出 限： 4mg/L

3.3.10 测量范围： $16\text{--}70000\text{mg/L}$ （超量程可自动稀释）

3.3.11 滴定精度： 0.01mL

3.3.12 加液误差： $\leq 0.2\%$

3.3.13 滴定时间：单个样品小于 3 分钟

3.3.14 电源： 220V ， 50Hz ， 2000W

4. 仪器配置

4.1 COD 分析仪主机（含 20 位消解位、50 位自动进样器、显示器） 1 台

4.2 滴定颜色分析系统 2 套

4.3 试剂架 2 个

4.4 试剂瓶 1 套

4.5 样品瓶根据样品位数

4.6 随机附件 1 套

（五）、全自动高通量真空平行浓缩仪

1. **仪器用途：**可用食品、环境土壤、环境水、司法检材等各种样品残留测定的前处理，实现多样品在真空负压的状态下进行快速且平行的溶剂浓缩，挥发的有机试剂可进行回收。

2. 技术参数：

2.1 主机模块

2.1.1 批处理能力：20 个 250ml 定容试管、48 个 60ml 定容试管。

2.1.2 终点控制模式：时间模式/尾管定容控制/尾管隔热保护等多种模式可选。

2.1.3 高度可视化：浓缩舱三面透明，容积 $\geq 10L$ 。

2.1.4 加热模块：采用水浴加热，温度参数可设定（室温 $\sim 80^{\circ}C$ ）。

2.1.5 自动给排水功能：具备自动加水、排水功能。内置光学高低液位传感器，自动确定加水排水终点。（提供主机软件界面一键加水排水的实拍图）

2.1.6 样品防冷凝功能：样品架预留装冷凝回流模加装位。

2.1.7 水平振荡转速控制范围：0-300 rpm

2.1.8 水平振荡偏心率可调范围：0 $\sim 5mm$

2.1.9 盖板独立温控范围：室温 $-70^{\circ}C$ 。

2.1.10 盖板与样品杯接触材质：耐腐蚀PFA涂层。

2.1.11 盖板加厚：盖板加厚防倒流，双层垫片。

2.1.12 开关盖板助力：旋转助力实现盖板的快速翻折，同时上下移动高度不受样品管限制，另有有强力磁吸结构协同密封盖板。

2.1.13 可选配独立控压盖板：通过盖板上的20个调节旋钮，可实现独立做样通道的实时开启与关闭，或者可选配一对一独立控制阀开关控制，可随时关闭或者开启某一个通道。

2.2 溶剂回收部分

2.2.1 仪器具有双级冷凝管溶剂回收功能。

2.3 真空控制模块

2.3.1 真空泵膜片为聚四氟乙烯隔膜，气体管道材料：PEEK，PTFE，玻璃，抗化学腐蚀，可自动干燥残留溶剂。

2.3.2 真空度控制精度：1-10 mbar，真空度设置精度1 mbar；

2.3.3 可选配变频泵进行控制，压力控制采用PID控制，可按照压力梯度进行精准控制，当到达目标压力后，可将真空泵彻底关闭，达到节能减排作用。

2.3.4 真空程序阶梯式控制：同一个浓缩方最多可实现10段以上真空梯度设置，方法运行过程中自动进行真空度变换。

2.4 软件集成控制系统

2.4.1 主机集成自控，主屏幕可按设定进行温度、震荡、真空度，冷却水机和真空泵等实时调节；主机中集成多种模块的参数曲线，可实时显示当前模块的参数情况。

2.4.2 终点控制可设定，定时和尾管隔热保护。

2.4.3 安全模块：内置放气阀和压力传感器，断电时可以自动放气，防止系统过压。

2.4.4 低液位自动报警功能，水浴样品液位较低时，提示灯红色醒目提醒，并在主界面提升液位不足报警。

2.4.5 主面板内置浓缩数据库，出厂标配50种溶剂的挥发设定程序，客户可根据自身实验条件进行数据存储和调用。

2.4.6 智能浓缩数据库查询：所有的溶剂的温度和真空可互相查询，可任意设定浓缩温度（精确到1℃），数据库自动给出对应的真空度建议；也可设定真空度，数据库自动给出固定真空度下对应的溶剂温度建议。

3. 配置清单

3.1 真空平行浓缩仪主机，带三面观察水浴模块，加热模块，震荡模块、集成控制系统1台

3.2 蛇形冷凝回收管1套

3.3 真空泵1套

3.4 冷却循环系统1套

3.5 20位260ml样品架1套

3.6 20位加热真空旋转磁吸盖板1件

3.7 260ml玻璃试管20支

3.8 大体积重力排废 \geq 5L 1套

(六)、离子色谱自动进样器

具有50个进样瓶位置；上样速度：0.1-5.0 ml/min；样品瓶带有样品瓶盖，自动进样器带有样品盘保护罩，防止样品污染和有机溶剂挥发；样品瓶带有单独的过滤芯瓶盖，避免样品交叉污染；配备5ml样品瓶和带滤芯瓶盖250个；除瓶盖工具1个。

(七)、配套工作站（10 台笔记本电脑）

显示器：15.6英寸，屏幕分辨率不低于1920*1080

CPU: Intel i7, 10核16线程，基准频率不低于2.3GHz，加速频率不低于4.7GHz

内存：不低于16内存，最大可支持64G DDR4

显卡：RTX GDR6 显存不低于4GB

端口：USB接口数不少于2个，HDMI接口数*1，耳机、麦克风二合一接口3.5mm*1

硬盘：容量不低于512G SSD，M.2接口不少于1个

操作系统：预装Windows11操作系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XZH-2023-033

汉中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2023年地下水专用设备购置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_____

时 间：_____

第一部分 身份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和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提示：此日期应不晚于投标函签署日期）

附：授权代表姓名：_____性别：___年龄：_____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2、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公司任_____（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仅提供身份证

3、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

(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

第二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格式要求见附件 6-1）；

（2）供应商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格式要求见附件 6-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6-3、6-4）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格式见附件 6-5）；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6-6）

（5）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见附件 6-7）

（6）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6-8）

（7）证明供应商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 6-9）

要求：1、以上资格证明文件须提供原件或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的复印件。

2、《资格证明文件》须与《商务及技术文件》分开装订。

6-1 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内容可能要求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6-2 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提供供应商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复印件或扫描件、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或 **6-2 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

1、供应商应提供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证（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6-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1、供应商应提供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社会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陕西筑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6-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陕西筑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6-7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致：陕西筑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8 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

致：陕西筑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 不属于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9 证明供应商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1.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开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开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2.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仅允许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参与投标。（格式见附件）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注：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
供应商须提交。

二、商务及技术文件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XZH-2023-033

汉中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2023年地下水专用设备购置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 标 人： _____

时 间： _____

目 录

- 1、投标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一）
- 2、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二）
- 3、投标分项报价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三）
- 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见投标文件格式四)
- 5、偏离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五）
- 6、商务条款偏离表（见投标文件格式六）
- 7、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商务文件
- 8、投标人要求的所有技术文件
- 9、投标方案或技术方案
- 10、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文件
- 11、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或担保函

(投标文件格式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及电子文档____份。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元)。
-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若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3)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 (4)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后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
- (5) 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 (6)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项 目 名 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总价（单位：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注:此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四)

投标分项报价表附件: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类别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 强制采购类								
(2) 优先采购类								
合计 (人民币)								
占总价的百分比 (%)								

说明:

1、如投标产品为品目清单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计分。

2、类别填写：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3、若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需提供响应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强制类产品具体品目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投标文件格式五)

技术偏离表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注：1.投标文件技术参数指标响应内容必须按照投标产品实际参数指标填写，与相关证明材料一致，不得直接将采购文件的技术参数指标要求完全复制作为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2.务必完整填写所有指标响应参数；必须在备注栏进行明确说明偏离情况，且偏离情况与实际相符，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3.采购文件中约定的每项采购内容的技术偏离情况都必须体现在此技术偏离表中，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商务文件

投标人要求的所有技术文件

投标方案或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内容应包含评标办法中要求的内容）

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文件

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或担保函（复印件）